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9284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

相　對　人　林進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5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付款地在臺北市，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附表所示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19284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提示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年息
001	6,000,000元	3,598,532元	101年7月16日	115年5月21日	115年9月10日	115年5月21日	3.01%
002	6,000,000元	430,926元	102年5月10日	115年5月3日	115年9月10日	115年5月3日	2.53%
003	2,000,000元	249,795元	103年6月19日	115年5月3日	115年9月10日	115年5月3日	2.53%
004	2,000,000元	1,999,937元	104年3月5日	115年5月21日	115年9月10日	115年5月21日	3.01%
005	2,500,000元	428,371元	104年7月24日	115年5月3日	115年9月10日	115年5月3日	2.53%